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5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3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5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 38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4.3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50.4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13.85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王萍



杜熠



吴健颖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